

民事法判解

自由心證主義之定義及適用方法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「自由心證主義」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法院得斟酌相關人證之證詞用以認定兩造間之管轄合意存在，只要此項認定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即可謂合法，並不以有書面證據足以證明為必要
- (B) 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，至於所採用之證據，其證據方法原則上並無限制，究竟人證或物證何者較為可採，均委由法官之自由
- (C) 相關證據是否能證明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力（證據證明力），亦委由法官自由判斷，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，法院亦可據此作成對他造有利之事實認定
- (D) 法官於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中，作出交通事故現場所留車輛煞車痕跡愈長即表示車速愈快之認定，其關於此項心證之運用，應認符合經驗法則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而言，不包括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34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2748號裁定參照。次按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論理法則，指以理論認識之方法即邏輯分析方法；所謂經驗法則，指人類歷史相沿相承，本於經驗累積歸納所得之定則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判決參照）。若確定判決認定事實、解釋契約，並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則屬法院自由心證範圍（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參照），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。又解釋契約原屬事實審法院之職

權，原確定判決不過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事實審法院解釋契約，縱有不當，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再字第42號、64年台再字第140號判決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1. 自由心證之意義：自由心證主義者，係指對於如何取捨證據及該證據價值若干，係由法院自由裁量，法律不加以拘束。與法定證據主義以法律限定何種有體物始具有為證據方法適格（亦即具有證據能力）；或就何種有體物具有何等證據價值（證據力），由法律加以規定，不容法院自由判斷者不同。
 2. 自由心證如何適用：
 - (1) 非恣意想像而係邏輯思維推論：所謂自由判斷並非任意擅斷，或是憑空臆測，而是應就實質原則之探究審查結果，以及經由言詞原則、直接審理原則所得之結果，依據一般經驗法則及邏輯思維推論，並本其職責意識及專業良知，而作公正之判斷。
 - (2) 邏輯思維推論得以司法檢驗：自由判斷所形成之判決並非只是依據法官玄想之邏輯思維判斷，而是經由證據評價形成心證所為之事實認定。雖然此種自由判斷具有法官之主觀因素，但卻是一個可以使用邏輯思維推論加以檢驗的一個判斷過程。
 - (3) 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：自由心證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，旨在防範推論謬誤及主觀因素之不當滲入，以免流於恣意判斷。
- (二) 本文以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22第1項「法官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」，所謂「全辯論意旨」係指法院在形成心證之過程，除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外之全部資料：包括當事人或代理人陳述之內容、陳述之時期、對自己陳述之處理、法庭上一舉一動喜怒哀樂等，言詞辯論上一切積極或消極的事實之謂。根據上述自由心證之內涵可知，法官對於某證據方法所得之證據資料，究能證明某事實到何種程度、證據價值若干，係由法官自由判斷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2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